

000143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0〕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20号）精神，立足我区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加大对乡村产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一特三高”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优质粮食、枸杞、草畜、瓜菜、酿酒葡萄“五大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调优种养结构、调强加工能力、调大经营规模、调长产业链条，统筹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着力促进产业化和品牌化深度融合，做大做强农业品牌，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努力实现“卖原料”向“卖产品”、小产业向全链条、创品牌向创标准转变，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 目标任务。到2022年，我区乡村产业发展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88%以上。力争再用5年—8年时间，通过实施“百千亿”行动，打造3个—5个产值达到100亿规模的特色产业，全区乡村产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

二、科学布局，构建乡村产业发展新格局

(三) 优化特色产业区域布局。聚焦资源禀赋，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北部引黄灌区重点发展以优质粮食、枸杞、奶



牛、瓜菜、酿酒葡萄为主的高效集约种养；中部干旱带重点发展以草畜、滩羊、特色种植为主的旱作节水农业；南部山区重点发展以冷凉蔬菜、肉牛、小杂粮等为主的生态农业，创建一批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引导特色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推动形成聚集效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分工负责，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统筹乡村产业空间结构。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完善乡村产业发展“最后一公里”的水、路、电、网等基础配套设施。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产业基础好、发展意愿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乡镇和物流节点集中。结合实施“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生产基地、加工车间等，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延长农业二三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农业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加工强县，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和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建设一批田头市场和外销窗口，完善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开展一站



式全程服务。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完善宁夏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大数据服务“三农”的水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负责）

三、突出特色，厚植乡村产业发展新优势

（六）做强优质粮食产业。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绿色优质高效基地建设，提升优质稻品质、恢复强筋春小麦种植、优化玉米种植结构、推进马铃薯种薯繁育和主食开发。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提升64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质量，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和盐碱地改良工程，持续提高农业装备水平，稳步提高粮食综合产能和质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自然资源厅负责）

（七）做精枸杞产业。坚持绿色立杞、质量兴杞、品牌强杞。加强小产区精细化管理，实施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低产低效园改造工程，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行枸杞种苗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模式。建立国家级枸杞及其加工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推进宁夏枸杞安全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保护宁杞1号等原产地种质资源，积极培育药用、鲜食、茶用、榨汁等专用枸杞新品种，大力发展枸杞精深加工，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做大现代畜牧业。坚持粮经饲统筹、精深加工、循环发展，推进畜禽人畜分离出村（出户）入场，加强标准化规模养



殖基地建设，加大基础母畜扩群增量力度。加快高产奶牛培育、优质肉牛繁育和滩羊保种选育。大力推进“粮改饲”，扩大青贮玉米、优质苜蓿等优质牧草种植，打造优质牛奶生产加工集聚区和全国优质牛羊肉生产加工基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

（九）做优瓜菜产业。突出主导品种，培育产业大县，加强产销衔接。设施蔬菜配套完善物质装备条件，打造环境、管理、品质、效益“四好”设施农业园区。露地瓜菜开展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五优”基地建设。大力开展蔬菜分级包装、保鲜储藏，完善冷链物流体系，打造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菜园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负责）

（十）做靓葡萄产业。坚持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品牌发展，以酒庄基地一体化为基础，走精品酒庄与大单品联合体之路。加大优良品种繁育和标准化基地改造升级，支持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对外开放试验区，打造葡萄酒文化长廊和风情小镇，形成“一廊五区三镇多点”发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负责）

（十一）做特地方板块产业。加强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推进小产区保护和管理。统筹小板块经济专项发展资金，重点支持淡水鱼绿色生态养殖、农作物制种基地建设、小杂粮新品种选育、硒砂瓜品质提升、生猪良种繁育、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种植、中蜂蜂机具配套、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等，打造地方小板块



经济优势区。支持发展苹果、红枣、花卉、红梅杏等特色林果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林草局负责)

(十二) 做活乡村休闲旅游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造提升工程,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特色小镇、精品农庄、旅游酒庄、乡村民宿和康养基地,打造一批休闲观光农业精品路线。支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食品、制造、手工业等乡土产业,推动剪纸、砖雕、刺绣等非遗产品转化利用,打造一批旅游必购、易购、便携、特色的“宁夏礼物”。(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林草局负责)

四、质量兴农,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十三) 实施优质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整合各类农产品品牌宣传资金,建立“宁字号”农产品打包推介机制,集中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培育企业知名品牌和名特优新产品品牌,对优秀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进行奖励扶持。对围绕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检测、认证费用予以适当补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负责)

(十四) 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建设。加快制定适应宁夏自然条件的特色产业地方标准,培育支撑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团体标准,构建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业标准体系。积极推进特色农业主产区建立一批标准创新平台,加强农业标准化平台建设推广和试点示范。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开展标准化生产。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加大农业投入品管理和产地检测，建立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五）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认真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加快推进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广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及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秸秆粉碎深翻还田和打捆收储加工项目，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建立农用残膜回收再利用机制，积极开展地膜替代、减量使用和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大力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负责）

（十六）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发挥产业指导组和技术服务组的作用，深化农科教、产学研协同创新。每年遴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组织攻关，对取得技术成果的研发团队、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奖励。实施水稻、小麦、滩羊、奶牛、枸杞、葡萄、硒砂瓜等育种专项，加快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和畜禽新品种。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大新机具、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提高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农业科技园区体系建设水平，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提升辐射带动功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科技厅、农科院、林草局负责)

五、融合发展，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新活力

(十七) 培育壮大融合主体。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深化农投、农垦等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打造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引导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构建企农利益联结机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厅负责)

(十八) 建设融合发展园区。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发展主导产业，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强镇，不断提升辐射带动功能。积极开展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创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融合发展示范园，拓展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推动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格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负责)

六、优化环境，健全乡村产业发展新机制

(十九)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积极探索按市场化



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农村残疾人就业的农业企业给予相关补贴。（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宁夏税务局负责）

（二十）推动金融支农创新。充分发挥宁夏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等方式支持乡村产业贷款担保，不断拓宽担保物范围。允许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立蔬菜销售联动调节机制，扩大蔬菜等农产品价格保险覆盖面。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探索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

（二十一）鼓励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工商资本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农产品加工企业按规定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适时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交流合作，支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好项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宁夏税务局负责）

（二十二）完善用地保障政策。推动乡村振兴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加大对农村新产业、



新业态等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通过“增减挂钩”等政策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等土地综合整治，充分利用建设用地指标。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为规模化种养基地建设预冷保鲜、烘干仓储、包装配送等设施配套用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负责）

(二十三)健全人才保障机制。深入实施“引凤还巢”工程，设立返乡下乡人员创业扶持基金，鼓励返乡人员到农村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创业示范乡镇、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构建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认真做好农民教育培育工作，加强乡村专业技术人员和实用人才知识更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企业用工效率和农民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深化产教融合，大力发展县域职业教育，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人才支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退役军人厅负责)

七、统筹推进，汇聚乡村产业发展新合力

(二十四) 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强化措施，压实责任，真抓实干。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一个产业配备一个团队、一个规划、一套政策、一批企业、一个品牌，全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村厅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五) 强化指导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抓紧清理规范不合理的政策限制，发挥各类服务机构的作用，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优先配备“三农”干部，健全乡村产业发展工作体系，成立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对乡村全产业链产值的统计监测，为指导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供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六) 强化典型引领。学习借鉴发达地区乡村产业振兴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挖掘和宣传推广涌现出的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总结一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表彰争创一批农民致富带头人，倡导诚信守法，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办法》的请示。根据《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对象：在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二、表彰项目及名额：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10个，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100个，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100名。

三、表彰时间：2020年1月。

四、表彰方式：召开表彰大会，颁发奖牌、奖状和证书。

五、表彰资金：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安排，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资金总额为100万元。

六、表彰工作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组织，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办。

七、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程序进行。

八、表彰工作接受自治区纪委监委监督。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日印发

纸发340份 电发480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